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时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